

第一部分 概述



2022 年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珠海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2023 年 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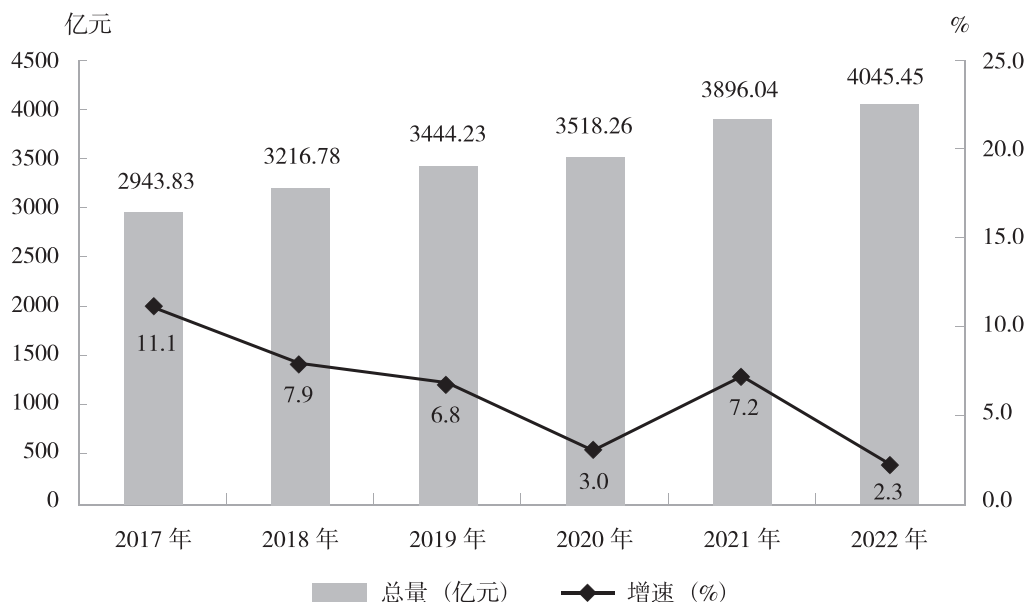
2022 年,珠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定落实“产业第一、交通提升、城市跨越、民生为要”工作总抓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综合

经广东省统计局统一核算,2022 年珠海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4045.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0.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4.47%;第二产业增加值 1808.08 亿元,增长 7.1%,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128.56%;第三产业增加值 2176.86 亿元,下降 1.4%,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33.03%。三次产业的比例为 1.5 : 44.7 : 53.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6.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

分区域看,香洲、金湾和斗门三个行政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82.23 亿元、861.96 亿元和 501.27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6%、3.5%和 4.5%。

图 1 2017-2022 年珠海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1.2%。其中，食品烟酒、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分别上涨 1.3%、0.6%、5.9%、0.4%、0.2%；衣着、教育文化娱乐价格分别下降 0.4%、0.3%；居住价格与上年基本持平。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上涨 3.4%。其中，重工业价格上涨 3.7%，轻工业价格上涨 3.0%；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价格上涨 4.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价格上涨 0.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价格上涨 2.4%，通用设备制造业价格上涨 1.7%，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上涨 9.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价格上涨 5.5%，专用设备制造业价格上涨 0.7%，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价格上涨 1.8%，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价格下降 3.9%，医药制造业价格下降 2.8%。

图 2 2022 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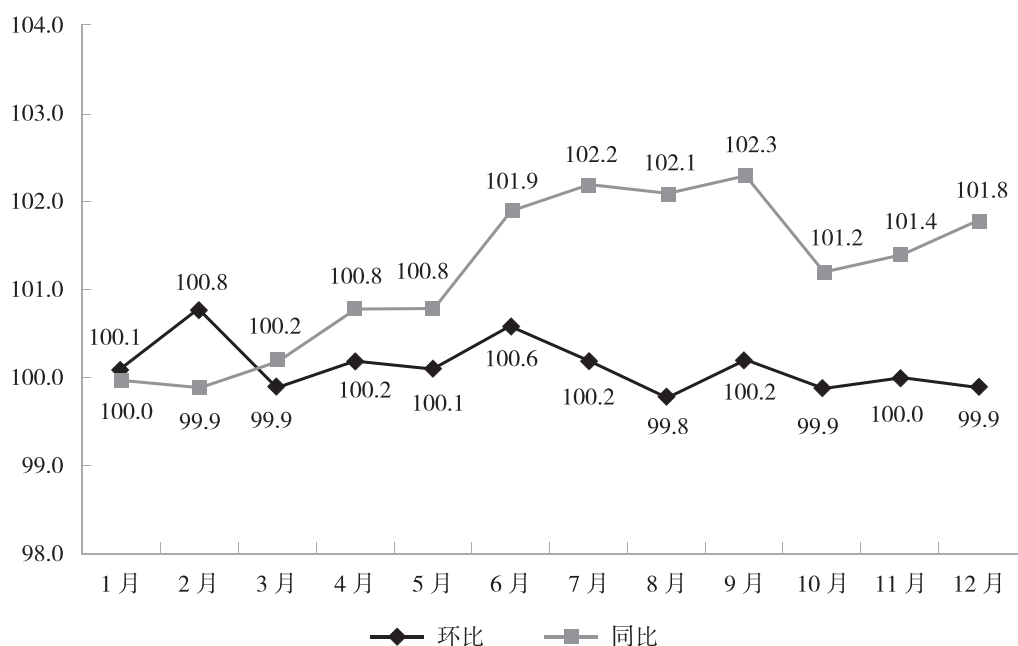


表 1 2022 年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度

指 标	价格指数 (上年价格 为 100)	比上年 涨跌幅度 (%)	指 标	价格指数 (上年价格 为 100)	比上年 涨跌幅度 (%)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2	1.2	居住	100.0	0.0
食品烟酒	101.3	1.3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6	0.6
其中：粮食	103.4	3.4	交通通信	105.9	5.9
鲜菜	98.2	-1.8	教育文化娱乐	99.7	-0.3
畜肉	92.9	-7.1	医疗保健	100.4	0.4
水产	109.0	9.0	其他用品及服务	100.2	0.2
蛋	104.8	4.8	在总指数中：服务价格指数	99.5	-0.5
鲜果	104.7	4.7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2.4	2.4
衣着	99.6	-0.4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7.41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比上年增长1.7%，按自然口径计算比上年下降2.4%。其中，税收收入290.63亿元，下降7.5%。在税收收入中，增值税62.30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1.5%，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21.8%；企业所得税64.63亿元，增长6.2%；个人所得税30.78亿元，增长11.9%；房产税15.45亿元，下降5.5%。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4.13亿元，比上年下降4.2%。其中，教育支出116.74亿元，增长1.4%；科学技术支出41.84亿元，下降15.5%；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22.88亿元，增长2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19亿元，下降11.7%；卫生健康支出56.54亿元，增长19.6%；节能环保支出15.41亿元，下降8.4%；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住房保障等九项民生支出合计共429.76亿元，下降5.5%，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6.99%。

二、农业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21.41亿元，比上年增长6.5%。其中，农业产值15.01亿元，下降8.1%；林业产值0.03亿元，增长46.6%；牧业产值3.78亿元，增长48.6%；渔业产值91.76亿元，增长8.4%；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10.82亿元，增长6.1%。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23.16万亩，比上年增加0.29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82256亩，增加7675亩；甘蔗种植面积125亩，与上年持平；油料种植面积2614亩，减少306亩；蔬菜种植面积107188亩，增加311亩。水产养殖面积34.27万亩，增加1.09万亩。

全年粮食总产量29948吨，比上年增产5.0%；甘蔗产量750吨，与上年持平；油料产量671吨，减产14.8%；蔬菜产量140024吨，增产1.2%；水果产量100076吨，减产3.4%。

全年肉类总产量10228吨，比上年增长73.2%。其中，猪肉产量8121吨，增长135.2%；禽肉产量2105吨，下降14.2%。生猪饲养量168376头，比上年增长58.7%。其中，生猪存栏66743头，增长4.8%；生猪出栏101633头，增长1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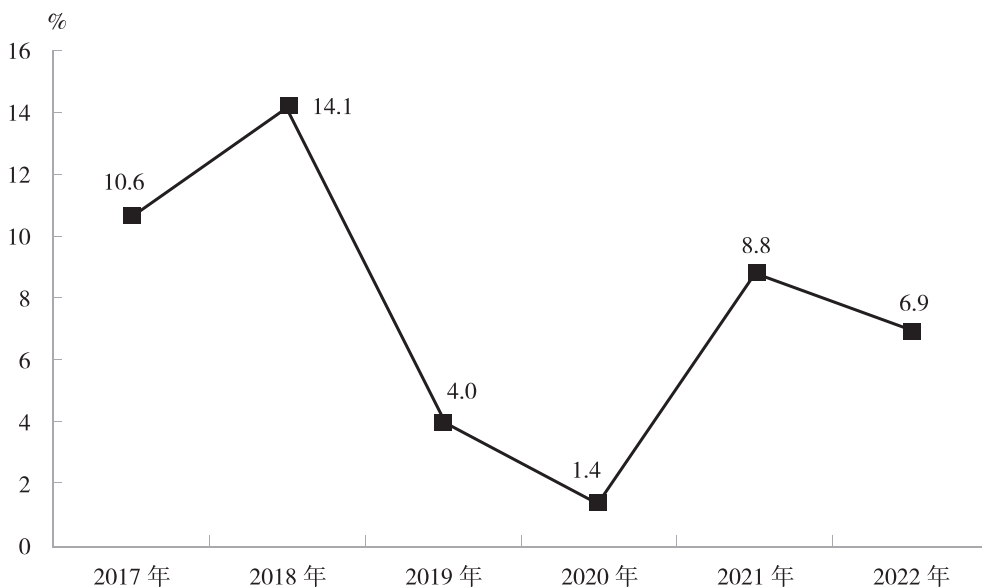
全年水产品产量33.96万吨，比上年增长1.9%。其中，海洋捕捞8644吨，下降7.8%；海水养殖110836吨，增长15.3%；淡水捕捞1170吨，增长3.0%；淡水养殖216250吨，下降3.5%。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9%。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长7.3%，民营企业增长10.2%。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增长1.9%，股份制企业增长10.7%，集体企业下降25.9%。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轻工业增长6.5%，重工业增长7.1%，规模以上轻重工业比例为41.2：58.8。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增长10.0%，中型企业增长2.6%，小微企业增长6.0%。分地区看，香洲区、金湾区和斗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6.2%、8.1%和5.9%。



图3 2017-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七大工业支柱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7%。其中，生物医药业、家电电气业、电子信息业、电力能源业、石油化工业、天然气开采业和精密机械制造业分别增长23.8%、17.1%、6.8%、4.0%、3.2%、2.7%和-3.1%。

“4+3”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9%。其中，新能源业、生物医药与健康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家电业、精细化工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和集成电路业分别增长43.3%、14.7%、9.5%、6.9%、6.4%、3.1%和0.5%。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5%，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1.5%。其中，医药制造业增长23.8%，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增长6.5%，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长7.3%，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增长1.8%，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增长1.8%。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4%，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58.9%。其中，先进装备制造业增长15.6%，石油化工业增长2.8%，先进轻纺制造业增长7.5%，新材料制造业下降9.1%，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业增长20.1%。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0%，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6.3%。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6.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52.8%，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2.1%。

传统优势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0%，其中，纺织服装、服饰业增长1.0%，食品饮料业下降11.2%，家具制造业下降6.2%，建筑材料业下降0.1%，金属制品业下降27.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增长9.2%。

工作母机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41.5%，其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增长376.5%，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增长14.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下降7.3%，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增长23.8%。

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0.4%，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2.7%，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下降32.1%，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下降19.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3.6%，石油加工、炼焦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下降 8.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3.8%。

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5856.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其中，集体企业产值 0.18 亿元，下降 18.4%；股份制企业产值 3446.23 亿元，增长 14.2%；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产值 2302.63 亿元，增长 1.3%。轻工业产值 1813.90 亿元，增长 5.7%；重工业产值 4042.67 亿元，增长 8.1%。规模以上轻、重工业产值的比例为 31.0:69.0。

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的 145 种产品中，产量比上年增加的有 60 种，其中增幅较大的主要产品有：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彩色电视机、光缆和工业机器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115.6%、52.5%、48.7%和 47.9%；产量比上年减少的有 84 种，其中减幅较大的主要产品有：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水泥和模具，分别比上年下降 56.0%、27.1%和 25.0%。

表 2 2022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饲料	万吨	141.06	1.4
饮料	万吨	53.21	-5.9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85.91	8.8
初级形态塑料	万吨	113.02	21.5
合成纤维单体	万吨	218.59	-6.5
化学纤维	万吨	12.82	-0.7
塑料制品	万吨	26.06	-12.9
水泥	万吨	97.98	-27.1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1629.02	-9.9
生铁	万吨	247.24	-0.9
粗钢	万吨	249.60	-10.9
钢材	万吨	281.18	-5.4
铜材	万吨	10.97	-5.2
锻件	万吨	3.88	-21.9
模具	套	19156	-25.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20851541	115.6
工业机器人	套	22843	47.9
改装汽车	辆	1378	11.6
变压器	千伏安	40414	-14.2
电力电缆	千米	27386.50	-18.2
光缆	芯千米	1518403	48.7
锂离子电池	万只（自然只）	53334.71	-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370.59	6.3
灯具及照明装置	万套（台、个）	1688.01	9.6
打印机	万台	985.25	-14.1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22.03	-56.0
彩色电视机	万台	496.29	52.5
集成电路	万块	119568.30	-3.0
电子元件	亿只	76.80	-14.5
印制电路板	万平方米	14451.93	5.4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56066	-1.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 104.34%，资产负债率 61.17%，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1.04 次，成本费用利润率 9.73%，产品销售率 94.61%。全员劳动生产率 34.37 万元/人年，比上年提高 17.9%。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585.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其中，盈利企业实现盈利 696.30 亿元，增长 21.9%；亏损企业 451 家，亏损面 26.8%，亏损额合计 110.67 亿元，增长 49.5%。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1.29 元，比上年增长 0.89 元。

表 3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利润总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指 标	利润总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	585.63	7.6	股份制企业	413.66	14.9
总计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30.05	-5.4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167.58	-6.4
总计中：集体企业	0.003	-60.7	总计中：民营企业	386.23	14.2

年末全市拥有资质等级以上独立核算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584 家，比上年增长 13.0%；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242.7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1.9%。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296.08 亿元，比上年下降 9.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68.57 亿元，下降 12.3%；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43.07 亿元，下降 8.0%；金融业增加值 490.86 亿元，增长 6.9%；房地产业增加值 331.29 亿元，下降 14.1%。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1550.66 亿元，与上年持平。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270.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0.05%；利润总额 205.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5%。其中，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下降 1.5%。分行业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营业收入下降 8.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5%，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下降 21.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 2.8%，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降 8.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增长 38.5%，教育行业营业收入增长 2.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8.7%，卫生和社会工作营业收入增长 6.6%，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下降 31.3%。

五、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8.8%。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34.8%。分投资主体看，国有经济投资增长 31.9%，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下降 53.4%。分地区看，香洲区下降 13.4%，金湾区下降 17.2%，斗门区增长 20.5%。

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37.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56.4%；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22.6%。民间投资下降 19.7%，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41.0%。工业投资增长 56.4%，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30.1%。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6.4%，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18.2%，其中，电力、燃气及水的生

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 1.3%。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89.0%，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15.5%。其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增长 97.1%，医疗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投资增长 52.2%。先进制造业投资增长 90.5%，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 20.2%。

图 4 2017-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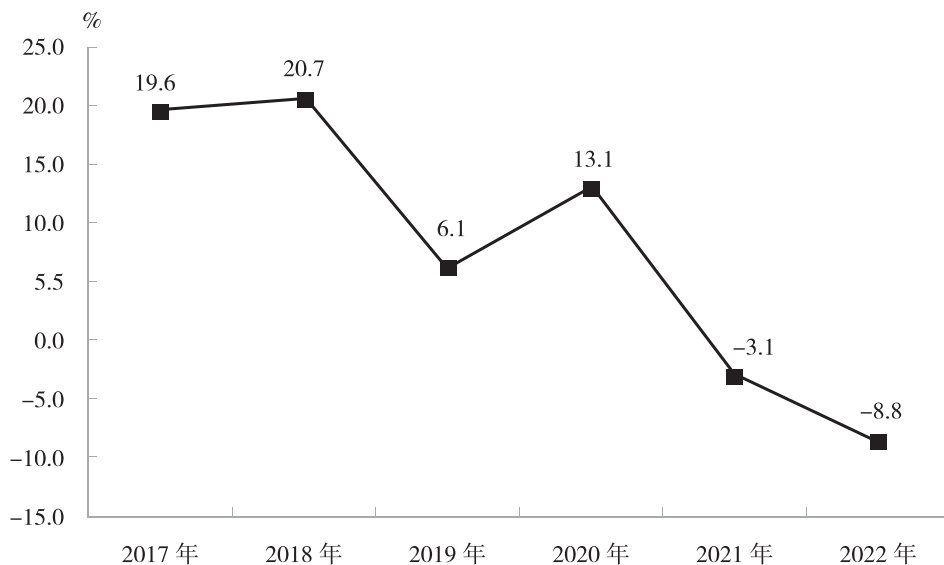


表 4 2022 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
固定资产投资	-8.8	金融业	--
农、林、牧、渔业	-37.5	房地产业	-34.5
采矿业	-7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9
制造业	8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1
建筑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4.8
批发和零售业	-37.8	教育	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	卫生和社会工作	-8.9
住宿和餐饮业	-22.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5.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2.5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757.20 亿元，比上年下降 34.8%。按地区分，香洲区投资 490.16 亿元，下降 29.9%；金湾区投资 150.12 亿元，下降 54.9%；斗门区投资 116.92 亿元，下降 10.0%。在房地产开发投资中，商品房住宅投资 492.94 亿元，下降 38.5%。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住宅投资 189.87 亿元，下降 17.9%；90~144 平方米住宅投资 251.72 亿元，下降 45.6%；144 平方米及以上住宅投资 51.35 亿元，下降 52.4%。办公楼投资 82.19 亿元，下降 21.8%；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70.07 亿元，下降 21.5%。全年商品房施工面积 3525.56 万平方米，下降 12.1%，其中，商品住宅 1909.59 万平方米，下降 10.3%。商品房竣工面积 260.07 万平方米，下降 18.1%，其中住宅 139.50 万平方米，下降 15.0%。



商品房销售面积 339.63 万平方米，下降 31.5%，其中住宅 266.21 万平方米，下降 37.8%。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567.76 万平方米，增长 52.5%，其中住宅 184.72 万平方米，增长 25.2%。

表 5 2022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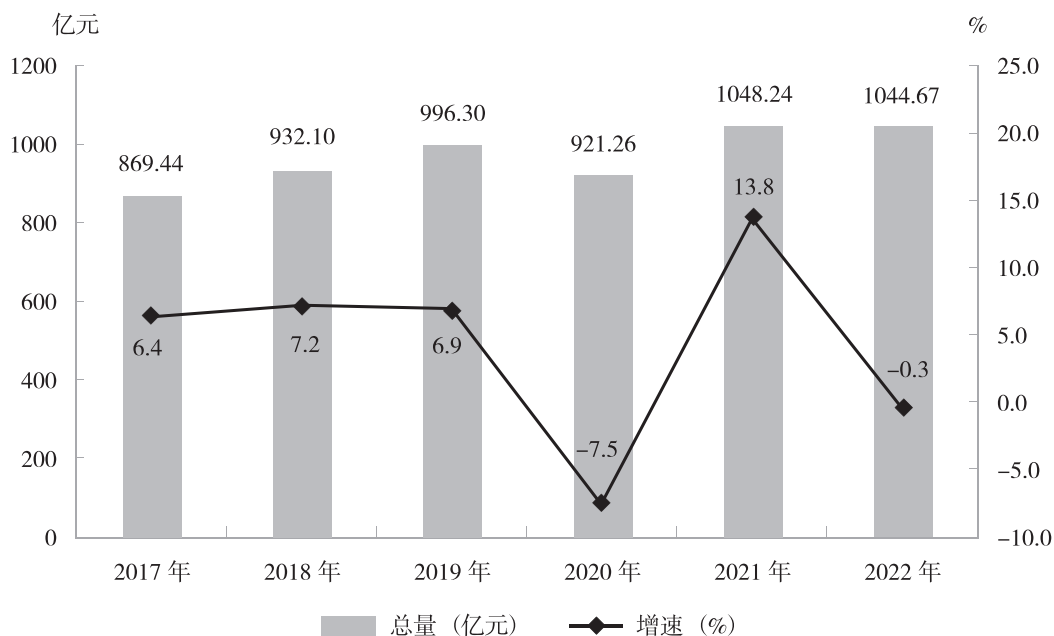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757.20	-34.8
其中：土地购置费	亿元	268.29	-53.5
其中：住宅	亿元	492.94	-38.5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亿元	189.87	-17.9
90-144 平方米	亿元	251.72	-45.6
144 平方米及以上	亿元	51.35	-52.4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3525.56	-12.1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909.59	-10.3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380.29	-33.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245.73	-38.2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260.07	-18.1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39.50	-15.0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339.63	-31.5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266.21	-37.8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675.98	-46.6
其中：住宅	亿元	576.36	-47.7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亿元	935.84	-49.2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167.97	-29.5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123.03	-45.9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24.20	-62.2
待售面积	万平方米	567.76	52.5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84.72	25.2

六、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44.67 亿元，比上年下降 0.3%。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 489.01 亿元，增长 2.3%；限额以上单位餐饮收入 43.12 亿元，下降 10.5%。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额中，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 73.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1%；汽车类零售额 151.60 亿元，增长 2.3%；粮油食品类零售额 25.95 亿元，增长 12.2%；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 13.10 亿元，下降 22.1%；化妆品类零售额 3.12 亿元，增长 9.2%；金银珠宝类零售额 3.02 亿元，下降 0.4%；日用品类零售额 11.89 亿元，下降 1.5%；体育、娱乐用品类零售额 0.84 亿元，下降 16.4%；书报杂志类零售额 1.71 亿元，下降 1.3%；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 112.52 亿元，增长 6.8%；中西药品类零售额 8.74 亿元，下降 5.1%；文化办公用品类零售额 12.18 亿元，下降 1.2%；通讯器材类零售额 14.73 亿元，下降 44.9%；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 0.39 亿元，下降 33.0%。

图 5 2017-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七、对外经济

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 3053.50 亿元，比上年下降 8.0%。其中，出口 1928.68 亿元，增长 2.3%；进口 1124.82 亿元，下降 21.6%。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803.86 亿元，比上年增加 351.82 亿元。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 1083.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7%。

表 6 2022 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指 标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外贸进出口总额	3053.50	-8.0	外贸进口额	1124.82	-21.6
外贸出口额	1928.68	2.3	其中：一般贸易	580.98	-34.6
其中：一般贸易	1222.28	-0.1	加工贸易	334.70	-1.2
加工贸易	657.61	8.7	其中：国有企业	40.26	-50.6
其中：国有企业	30.80	-83.3	民营企业	416.89	-29.9
民营企业	1073.38	12.6	外商投资企业	662.27	-12.4
外商投资企业	824.17	10.3	外贸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	803.86	77.8

表 7 2022 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外贸出口额及其增长速度

国家和地区	外贸出口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国家和地区	外贸出口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东盟	252.56	1.7	印度	159.42	-11.2
欧盟	359.27	10.7	德国	95.07	12.6
中国香港	235.93	-11.1	日本	86.21	-26.3
美国	201.15	-3.0			



表 8 2022 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外贸进口额及其增长速度

国家和地区	外贸进口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国家和地区	外贸进口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东盟	223.31	-3.9	日本	82.24	-9.3
欧盟	94.63	-9.3	美国	76.87	-8.0
韩国	133.26	-41.5	澳大利亚	66.60	-32.1
中国台湾	83.15	-23.2			

全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942 个，比上年下降 24.7%；实际外资金额 13.62 亿美元，下降 53.0%。实际外资的来源地构成中，中国澳门占 50.0%，中国香港占 45.6%，“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1417 万美元；行业构成中，房地产业占 51.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 22.8%，制造业占 4.5%。截至 2022 年底，全市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8158 家，实际外资金额累计 384 亿美元。登记为在营状态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有 17464 户。

全年新增备案境外非金融类投资项目 54 个，比上年增长 38.5%。新增中方协议投资额 1.79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48.4%。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 10.43 亿美元，增长 479.8%。对外劳务合作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 2.36 亿美元，下降 7.1%。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年末在外人员 23825 人，下降 1.0%。

表 9 2022 年分行业外商直接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行 业	设立企业数 (家)	比上年增长 (%)	实际外资金额 (万美元)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1942	-24.7	136216	-53.0
农、林、牧、渔业	13	62.5	0	--
制造业	68	-26.1	6148	5.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25.0	0	--
建筑业	76	-28.3	0	-100.0
批发和零售业	398	-32.3	4193	48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	-61.5	2549	--
住宿和餐饮业	83	-41.6	774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6	77.1	2665	1712.9
金融业	25	-28.6	0	--
房地产业	40	-70.2	70583	-4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8	-16.9	31075	-80.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6	-24.7	10787	148.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	150.0	0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	-22.9	0	--
教育	7	-73.1	5589	--
卫生和社会工作	7	16.7	0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5	-25.2	1853	--

八、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68.5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3%。货物运输总量 8148.41 万吨，下降 8.3%。货物运输周转量 353.33 亿吨公里，下降 25.7%。旅客运输总量 1655.40 万人，下降 36.8%。旅客运输周转量 26.07 亿人公里，下降 36.6%（不包含铁路旅客运输周转量）。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68.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其中，邮政业务总量（按 2020 年不变价格计算）18.89 亿元，下降 17.2%；快递业务量 16985.21 万件，增长 8.6%；快递业务收入 22.75 亿元，增长 1.5%；电信业务总量（按 2021 年不变价格计算）49.69 亿元，增长 14.4%。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41.74 万户，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385.15 万户。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112.44 万户。年末移动互联网用户 352.30 万户。

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505.50 公里，比上年末增长 2.0%。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223.73 公里，增长 15.3%。轨道交通通车里程 103.61 公里（含有轨电车 8.72 公里）。

表 10 2022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8148.41	-8.3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353.33	-25.7
铁路	万吨	1059.01	12.9	铁路	亿吨公里	17.98	10.8
公路	万吨	4007.82	-2.9	公路	亿吨公里	36.02	-13.6
水路	万吨	3080.71	-19.3	水路	亿吨公里	299.19	-28.4
民航	万吨	0.87	-18.2	民航	亿吨公里	0.15	-20.2

表 11 2022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旅客运输总量	万人	1655.40	-36.8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26.07	-36.6
铁路	万人	833.44	-40.9	公路	亿人公里	4.80	-36.9
公路	万人	520.29	-26.0	水路	亿人公里	0.54	-44.7
水路	万人	175.15	-41.8	航空	亿人公里	20.72	-36.3
航空	万人	126.52	-37.6				

年末全市民用机动车保有量达 97.06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7.1%。其中，私人汽车 79.44 万辆，增长 8.4%。民用轿车保有量 54.55 万辆，增长 7.6%。其中，私人轿车 50.87 万辆，增长 8.1%。

全年全市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0237 万吨，比上年下降 20.2%。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3591 万吨，下降 5.3%；内贸货物吞吐量 6646 万吨，下降 26.4%。港口集装箱 110 万标箱，下降 46.2%。旅客吞吐量 163 万人次，下降 49.5%。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共有泊位 141 个，其中生产性泊位 131 个，非生产性泊位 10 个，万吨级以上生产性泊位 34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1.71 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



352 万标准箱；干散货泊位 20 个，年吞吐能力 8064 万吨；油、气、化工品液体散货泊位 37 个，年吞吐能力 4771 万吨；多用途泊位 16 个，年吞吐能力货物 670 万吨，集装箱 92 万标箱；集装箱专用泊位 5 个，年吞吐能力 260 万标箱；件杂货泊位 22 个，年吞吐能力 814 万吨；客运及陆岛交通泊位 32 个，年吞吐能力旅客 965 万人，货物 2 万吨。

全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 22.61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63.9%。其中，外国人 1.49 万人次，下降 51.6%；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21.11 万人次，下降 64.5%。在入境旅游人数中，过夜游客 18.35 万人次，下降 56.8%。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0.86 亿美元，下降 52.1%。接待国内游客 1236.32 万人次，下降 38.4%，其中过夜游客 589.73 万人次，下降 38.7%。国内旅游收入 108.29 亿元，下降 44.8%。纳入统计范围的宾馆酒店平均开房率 26.58%，比上年低 10.84 个百分点。全年纳入统计范围的主要旅游景点共接待游客 1217.82 万人次，下降 49.3%。旅行社组团国内游 7.52 万人次，下降 74.7%。实现旅游总收入 114.06 亿元，下降 45.1%。

九、金融、证券和保险

2022 年年末全市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1794.30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4%。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2949.27 亿元，增长 18.1%；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 6204.39 亿元，增长 9.0%；机关团体存款余额 1136.68 亿元，增长 5.4%；财政性存款余额 231.99 亿元，下降 3.4%；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416.53 亿元，增长 10.0%；境外存款余额 855.44 亿元，增长 40.4%。2022 年年末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0312.70 亿元，比年初增长 15.8%。其中，住户贷款余额 3869.62 亿元，增长 6.5%；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 6094.52 亿元，增长 22.8%；境外贷款余额 348.56 亿元，增长 10.8%。

表 12 2022 年年末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及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 (亿元)	比年初增长 (%)	指 标	年末数 (亿元)	比年初增长 (%)
各项存款余额	11794.30	12.4	其中：中资机构人民币	11408.41	12.7
其中：住户存款	2949.27	18.1	各项贷款余额	10312.70	15.8
非金融企业存款	6204.39	9.0	其中：住户贷款	3869.62	6.5
机关团体存款	1136.68	5.4	企（事）业单位贷款	6094.52	22.8
财政性存款	231.99	-3.4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416.53	10.0	境外贷款	348.56	10.8
境外存款	855.44	40.4	其中：中资机构人民币	10030.38	16.0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全市共有上市公司 37 家（境内）；总市值 5150.5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8.4%。全市各类企业通过证券市场筹集资金 427.8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8%。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共 9 家。其中，香港上市企业 7 家，美国上市企业 1 家，澳大利亚上市企业 1 家。全市共有 57 家证券

营业部；证券分公司 9 家，期货公司 3 家，下辖 3 家期货营业部。证券、期货从业人员总数 1012 人，比上年增加 19 人，增长 1.9%。2022 年全市证券经营机构股票、基金、债券成交总额 24770.5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022.81 亿元，减幅 7.6%。其中，股票成交额 13769.32 亿元，减少 3344.87 亿元，减幅 19.5%。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保险法人机构 2 家，分支机构 172 家。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172.24 亿元，比上年下降 2.4%。其中，寿险公司保费收入 131.78 亿元，下降 5.9%；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40.46 亿元，增长 11.1%；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保费收入 27.66 亿元，下降 4.2%。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4.26%。全年共赔（给）付金额 45.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其中，寿险公司赔（给）付支出 22.54 亿元，增长 4.6%；财产保险公司赔款支出 22.53 亿元，增长 7.3%；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赔付支出 8.37 亿元，增长 8.6%。

十、教育和科学技术

截至 2022 年 9 月，全市共有各级各类普通学校（包括幼儿园）688 所，比上年增加 27 所。招生 15.51 万人，增长 0.1%；在校生 60.12 万人，增长 3.3%；毕业生 14.54 万人，增长 6.7%。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的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为 99.87%、99.98%、99.81%。各级财政安排 12 年免费义务教育补贴资金 4.07 亿元，惠及全市 212 间学校的 27.32 万名学生。

全市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招生 3.48 万人，下降 0.3%；在校生 13.86 万人，增长 0.9%；毕业生 4.03 万人，增长 4.1%。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 1.22 万人，下降 1.6%；在校生 3.64 万人，增长 4.6%；毕业生 0.97 万人，增长 12.8%。普通中学（含初中和高中）招生 4.34 万人，增长 8.5%；在校生 12.16 万人，增长 6.9%；毕业生 3.51 万人，增长 8.3%。小学招生 3.54 万人，增长 1.7%；在校生 20.35 万人，增长 4.4%；毕业生 2.86 万人，增长 4.0%。特殊教育学校招生 152 人，在校生 845 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10.01 万人，下降 0.4%。全市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100%，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10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9.38%，高中毕业生升学率 88.92%。2022 年我市普通高考考生总数为 12004 人，实考人数为 11728 人。

全市专利授权量共 27764 件，比上年增长 2.1%。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6188 件，增长 14.6%。全年共有 2860 家企业获得专利授权 26093 件。其中，824 家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968 件。《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量 542 件，增长 9.9%。截至 2022 年底，全市专利有效量 132255 件，增长 15.2%，发明专利有效量 29799 件，增长 23.6%，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 22380 件，占全市发明专利有效量的 75.1%。全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20.81 件。

全年技术合同受理 628 项，成交金额 98.41 亿元，其中技术交易额 55.58 亿元。经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总数 2304 家。全市现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0 家，省级以上孵化器 17 家；拥有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家，省级 317 家。已建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9 家、省级 112 家、市级 421 家，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1 家。现有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 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



台 9 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2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3 家。拥有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3 个。累计建成 5G 基站 13184 座。

全市共有建成或在建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 个，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6 个；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 124 家。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大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为 3485、1827 和 1362 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企业 142 家。全市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15 件。

十一、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市共有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7 个，区级及以上文化馆 4 个，公共图书馆 4 个。博物馆 11 个（国有 4 个，非国有 7 个），美术馆 3 个（国有 1 个，非国有 2 个），电影院 41 家，文化站 24 个，村居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326 个。电视台 2 个，电台 2 个，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达 100%。有线广播电视用户 49.75 万户，比上年末减少 2.0%。公共图书馆纸质图书藏书量 294.17 万册，群众文艺作品创作获省级奖 30 个。建成“农家（社区）书屋” 311 个，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1400 平方米。全年出版各类期刊 5.6 万册。

年末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92 个。其中，医院 45 个、妇幼保健机构 2 个、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 个、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12 个、卫生院 12 个、村卫生室 140 个，医疗卫生机构总数比上年增长 46 个。全市实有床位 12431 张，比上年末增长 6.4%。其中，医院 10846 张、妇幼保健院 805 张、卫生院 315 张。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拥有在岗职工 28458 人，增长 5.0%。其中执业（助理）医师共 9072 人、注册护士 10945 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 2791 人、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 949 人。全市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报告 14 种发病 10776 例，发病率 435.19/10 万，报告死亡 37 例，死亡率 1.49/10 万。

2022 年，我市 2021 年国民体质测试合格率为 96.2%，位列全省地市第一。省运会珠海代表团群众体育组参加全部 10 个大项的比赛，实现全项目参赛，目前已完成近 80% 的比赛项目，共获得一等奖（第 1 名）2 个，二等奖（第 2-4 名）19 个，三等奖（第 5-8 名）26 个。珠海运动员参加全国及全国以上比赛，获得金牌 1 枚，银牌 4 枚，铜牌 4 枚。珠海运动员参加广东省第十六届省运会竞技体育组 29 个项目的比赛，截至开幕式前，共获得 14.25 枚金牌，14 枚银牌，12 枚铜牌，总分 1447.7 分。

十二、人民生活、社会保障与安全生产

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2976 元，比上年名义（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名义增速）增长 2.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4%。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5743 元，比上年增长 2.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829 元，比上年增长 4.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0%。全年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1333 元，比上年下降 2.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3.6%。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2857 元，比上年下降 2.5%，扣

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3.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6389 元，比上年下降 2.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3.2%。全体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0.9%，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为 30.5%，农村为 37.1%。全体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5.2 平方米，其中城镇为 34.4 平方米，农村为 41.5 平方米。

表 13 2022 年珠海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构成

指 标	绝对值 (元)	占比 (%)	指 标	绝对值 (元)	占比 (%)
消费支出	41333	100.0	交通通信	5155	12.5
食品烟酒	12773	30.9	教育文化娱乐	4175	10.1
衣着	1516	3.7	医疗保健	2866	6.9
居住	11478	27.8	其他用品和服务	1126	2.7
生活用品及服务	2244	5.4			

全市纳入劳动用工管理的用人单位 119651 个。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0705 人，13076 名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871 人。年末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员 18982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36%，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153.61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2.7%。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3.60 万人（含领取养老金人员），增长 11.5%。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50.25 万人，增长 15.7%，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75.88 万人，增长 18.5%；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4.37 万人，同比增长 9.6%。参加生育保险 132.15 万人，增长 9.1%。参加工伤保险 129.14 万人，增长 4.2%。参加失业保险 122.02 万人，增长 2.5%。

表 14 2022 年末全市参加各类保险人数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参保人数 (万人)	比上年末增长 (%)	指 标	参保人数 (万人)	比上年末增长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	153.61	2.7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75.88	18.5
其中：企业职工(不含离退休)	128.17	1.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4.37	9.6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不含离退休)	5.07	1.3	参加生育保险	132.15	9.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3.60	11.5	参加工伤保险	129.14	4.2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50.25	15.7	参加失业保险	122.02	2.5

全年征收社会保险基金 203.41 亿元（不含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比上年增长 14.9%；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0.58 亿元，增长 21.3%，年末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555.25 亿元（不含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下降 0.9%。2022 年度企业养老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幅度为 4.16%；失业金标准达 1710 元/月。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37603 人，增长 18.4%。全年珠海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76.98 亿元，增长 28.4%，支出 72.07 亿元，增长 24.6%，当期结余 4.91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38.52 亿元。

至 2022 年底，共有在册低保对象 5784 人（其中，农村低保 2731 人，城镇低保 3053 人），特困人员 919 人。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床位 4320 张，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572 人。城乡社区综合



服务设施 329 处。2022 年度，珠海市共发行销售福利彩票 5.71 亿元，筹集福彩公益金 1.75 亿元，其中本市留用 0.64 亿元。拥有社会组织数量为 2422 个。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数达 4570 个，人均志愿服务时长 6.64 小时，发布并开展的志愿活动数达 197894 个。至 2022 年底，全市志愿者注册总人数 650136 人，注册志愿者人均参与志愿服务时数累计达 24.84 小时。

2022 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56 宗，比上年下降 28.2%；死亡 42 人，下降 39.1%；受伤 19 人，下降 42.4%；直接经济损失 2926.51 万元，下降 59.9%。其中，农林牧渔业和采矿业没有发生事故；商贸制造业事故死亡 6 人，占 14.3%；建筑业事故死亡 18 人，占 42.9%；交通运输和仓储业事故死亡 15 人，占 35.7%；其他行业事故死亡 3 人，占 7.1%。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0103 人 / 亿元，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为 3.92 人 / 万车（包含校车）。

2022 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324 起，比上年下降 22.1%；造成死亡 105 人，下降 10.5%，其中涉生产安全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11 人，下降 52.2%；受伤 13 人，下降 43.5%；直接经济损失 1.53 万元，下降 66.6%。

十三、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2 年，全市常住人口 247.7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5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24.83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90.76%，比上年末提高 0.01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2.31 万人，出生率 9.34‰；死亡人口 0.81 万人，死亡率 3.27‰；自然增长人口 1.50 万人，自然增长率 6.08‰。

年末全市土地面积为 1725 平方公里。其中，香洲区为 539.75 平方公里；金湾区为 570.95 平方公里；斗门区为 614.32 平方公里。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是 2811.87 公顷，台风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312.26 万元。全年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 7 处，未发生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事件。全市近岸海域监测到赤潮 1 次，赤潮面积累计约 0.1 平方公里。全市领海线以内海域面积 9348 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 227.26 公里，拥有大小岛屿 262 个，其中有居民海岛 10 个，无居民海岛 252 个。

全年水资源总量 19.04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5.7%。年末 4 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0.52 亿立方米，减少 7.4%。全年总用水量 5.56 亿立方米，减少 4.3%。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增加 6.2%，工业用水增加 3.9%，农业用水减少 8.4%，生态用水减少 2.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5.51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0.65 立方米。全市供水系统供水量 4.67 亿立方米，下降 1.9%，售水量 4.12 亿立方米，下降 2.4%，工业用水 1.31 亿立方米，下降 1.6%，居民生活用水 1.43 亿立方米，下降 0.2%。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 100%。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692.89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下降 1.1%。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7.5%。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224.64 亿千瓦时，增长 2.9%。其中，工业用电量 123.85 亿千瓦时，增长 2.2%。

全市 5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Ⅰ-Ⅱ类水质的断面比例 80%；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 20%，Ⅳ类水质的断面比例 0%，无Ⅴ类水质和超过Ⅴ类水质的断面。9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全市灰霾天气日数 14 天，比上年多 5 天；全年日照时数 1816.8 小时，降雨量 2472.1 毫米，平均气温 23.2 摄氏度。全年有效监测天数共 365 天，其中 207 天空气质量级别一级（优），占 56.7%；121 天空气质量级别二级（良），占 33.2%。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 浓度年均值浓度分别为 17 微克 / 立方米、30 微克 / 立方米、8 微克 / 立方米、19 微克 / 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 (O₃-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0 微克 / 立方米，一氧化碳 (CO) 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8 毫克 / 立方米。

全市共有天气雷达观测站 5 个，天气雷达 5 部，卫星云图接收站点 0 个。全市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19 座，设计规模 112 万吨 / 日。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为 99.2%。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 102.26 万吨，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22.25 平方米 / 人，比上年增加 0.07 平方米 / 人。全年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工程共 20370 亩，其中完成人工造林 328 亩、退化林修复 6961 亩、封山育林 5220 亩、新造林抚育 7861 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1.96%。全市共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面积 4.6 万公顷。

注：

1.本公报中 2022 年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口径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4.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增速为可比口径。

5.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标准为：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6.规模以上服务业范围是：（1）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2）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3）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7.先进制造业包括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产业，先进轻纺制造业，新材料制造业，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8.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



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9.基础设施投资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10.高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与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其他高技术服务等9大类63个行业小类。

11.生产安全事故和用水量相关数据均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技术合同、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数据来自市科技创新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化示范基地、5G基站等数据来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数据来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事登记、专利、质量检验、驰名商标数据来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外贸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数据来自市商务局；轨道交通里程数据来自市轨道交通局；公路通车里程、公路运输、水运、港口运输数据来自市交通运输局；民用汽车、交通事故数据来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旅游、艺术表演团体、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广播、电视、图书、体育等数据来自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电影城、农家（社区）书屋、期刊数据来自市委宣传部；货币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上市公司、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及交易数据来自市金融工作局；保险数据来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监管分局；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卫生数据来自市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数据来自市医保局；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数据来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低保、社会福利、志愿服务团体和志愿者数据来自市民政局；安全生产、农作物受灾数据来自市应急管理局；水资源、污水处理数据来自市水务局；公园绿地面积来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数据来自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气象数据来自市气象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土地面积、赤潮、海域面积等数据来自市自然资源局；其他数据来自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2023 年珠海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2 月 8 日在珠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长 黄志豪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2022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定落实“产业第一、交通提升、城市跨越、民生为要”工作总抓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十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4045.5 亿元、增长 2.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480.8 亿元、增长 6.9%（全省排名第一）；工业投资 593.8 亿元、增长 56.4%（全省排名第一），制造业投资 522 亿元、增长 81.6%（全省排名第一）；高技术制造业投资 305.7 亿元、增长 89%；固定资产投资 1972.6 亿元、下降 8.8%；房地产开发投资 757.2 亿元、下降 3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44.7 亿元、下降 0.3%；外贸出口 1928.7 亿元、增长 2.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7.4 亿元、增长 1.7%；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3 万元、增长 2.6%；全年珠澳口岸出入境 9706.3 万人次（占全国出入境人数 83.9%），日均 26.6 万人次。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全力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完善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形成支持服务事项清单，积极配合制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积极承担共建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的重大任务，推动广东省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加快建设。黑白面将军山隧道全线贯通，十字门隧道主体贯通。推动“澳车北上”落地实施。加快打造珠澳医疗健康服务合作平台。实施《便利港澳居民在珠海发



展 60 项措施》，全市新增港澳资企业 1775 家，港澳居民在珠海就医 18.5 万人次、参加医疗保险人数增长 50.6%（总数 7 万人）、参加养老保险人数增长 8.2%（总数 5.3 万人）。开通珠澳跨境仲裁合作平台在线办案系统。港澳人才跨境执业“小切口”立法入选中国年度改革案例。

工业强势挺起经济发展脊梁。着力引项目、抓建设、促投资，工业发展逆势上扬，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856.6 亿元、增长 7.3%。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从 17.6% 提升至 30.1%。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73 家（总数 1683 家），79 家企业进入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数量全省排名第二）。供应工业用地 9500 亩，是上年的 2.5 倍。工业用电量增长 2.2%（珠三角排名第一）。

全面实施政府流程再造。紧扣“流程”服务“目标”，制定政府流程再造“十条”，出台重大项目落地标准化流程，推进“双容双承诺”“拿地即开工”。优化领导挂点服务重点企业工作机制，建立市级企业服务综合专班。进行“一照通行”试点改革，40 个涉企审批事项实现一次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415 个集成服务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着力稳住经济发展大盘。出台实施助企纾困“39 条”、稳经济一揽子政策“143 条”。成立项目谋划储备工作领导小组，谋划项目 1026 个、总投资 5800 亿元。推动重大项目大提速，完成投资 1439 亿元，为全年计划的 125%。获得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39.7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13 亿元。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6.9%，占 GDP 比重 12.1%。新增上市企业 3 家（总数 46 家）。落实扩大进口、开拓市场、出口信保等多项稳外贸扶持政策。跨境电商进出口 223 亿元，增长 60%。加大市场主体纾困力度，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189 亿元（相当于全口径税收收入的近两成）。

（二）聚焦“产业第一”，实体经济发展成效显著

大力建设 5.0 产业新空间。把政府的服务、国企的担当和企业的发展、市场的优势结合起来，创新招商载体，按照“低租金、高标准、规模化、配套全、运营优”的五大要点，探索建设 5.0 产业新空间，目标统筹建设 2000 万平方米（新建 1000 万平方米，改扩建、提升 1000 万平方米）。上半年 5.0 产业新空间全面铺开建设，已开工项目 35 个、建筑面积 821 万平方米。为了建好 5.0 产业新空间，各区和格力、华发、大横琴三家国企日夜奋战，工地万马奔腾，在年底建成 451 万平方米。坚持“建成即招满”，至年底签约租赁面积 647.5 万平方米（其中定制化厂房占 27%），协议投资额 580.8 亿元，成功引进耀灵时代、纬景储能等一批优质项目。

促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认真执行全国首部专门规范工业用地控制线的地方性法规，守好 195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红线。实施“园区投入倍增”工程，全年对园区的道路、水电等配套总投入 196 亿元，增长 1.97 倍。建立完善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推动土地整备攻坚，整备产业“熟地”62 块、面积 8085.8 亩。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8.8 平方公里、闲置土地 3.8 平方公里。

实施招商引资攻坚行动。建立市“四套班子”领导牵头的链长制，产业集聚实现新突破，“4+3”产业集群产值 4182 亿元、增长 13.5%，其中，新能源增长 81.8%、高端装备制造增长 13.1%、精细化工增长 11.3%。“一盘棋”统筹全市招商工作，设立市招商署。全市新签约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578

个、增长 307%，计划投资 2689 亿元、增长 122%。新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363 个、计划投资 1522 亿元。推动存量企业增资扩产，新增产值亿元以上企业 24 个。

推动产业发展强核赋能。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全市共 2304 家、增长 11%，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2 家、增长 2 倍。新增省重点实验室 3 家、省新型研发机构 5 家，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启动建设期考核评估“优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国排名从第 185 位上升至第 60 位，珠海高新区全国排名从第 19 位上升至第 17 位（在全省地级市中排第一）。优化实施“珠海英才计划”，15 人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全市人才总量突破 85 万人，积极承办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中国（珠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投入运行。

（三）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

构建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积极拓展珠港跨境运输合作，港珠澳大桥跨境货车接驳能力提升至 1500 车次/天，日均跨境货车实现“倍增”，增加开通冰鲜禽肉供港通道，大桥珠海公路口岸进出口值 2700 亿元、增长 96%。促进大桥延长线重要节点联动发展，开工建设粤港澳物流园、港珠澳贸易全球中心仓，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部分投入使用。

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对外开放平台，获批设立广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高栏港综合保税区 4 个月内完成 419 万立方米填土任务，顺利封关预验收。与香港机场管理局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成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入选中国最具竞争力十大会展地级市，获评“商务吸引力领军城市”。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落地 9 个方面 66 项改革任务，营商环境评价排名全省前列。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持续为国企增资，增强国企实力，激励国企在产业发展、招商引资、乡村振兴等方面承担更大责任。市属国有企业积极作为，围绕布局产业新赛道，“以投促引”项目 30 个、总投资 82.2 亿元。深化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组建“大刀队”，推进事前绩效管理改革，节约财政资金 72.1 亿元，财政透明度排名全国第七。组建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出台珠海市学校建设基本规范。完成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国企物业资产核查工作。加强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建设，疫情防控、应急管理、社会治理等 17 个领域业务、40 个场景实现一屏全观、协同治理。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在金湾区率先放宽产业工人入户条件。构建“金融三张网”（金融“血管网”“信用网”“法治网”），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突破万亿，制造业贷款余额突破千亿、增长 78.9%（增速全省排名第一）。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的战略合作，与南京审计大学共建的珠海市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中心挂牌运作。

（四）推进交通提升，“三大战略通道”建设全面提速

完善对外通道建设。紧紧围绕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加快构建全市域 15 分钟上高速、1 小时通达深港的快速交通体系，推进三大战略通道建设，研究梳理 14 个对接深中通道和港珠澳大桥战略通道相关工程建设计划，总投资 562.7 亿元。聚焦“货运提升、港铁联运”目标，全面改革广珠



铁路经营管理机制，推出“广珠铁路热点连接计划”，全年货运量 1432 万吨、增长 12.6%。珠肇高铁珠海至江门段具备全线开工条件。

畅通市内主干路网。香海大桥正式通车。建成南屏二桥、环屏路、金琴快线北延段一期等项目，兴业快线北段主隧道、菱角咀隧道全线贯通，鹤港高速二期控制性工程鸡啼门特大桥和卫东隧道贯通。金海公路大桥主跨合拢，珠海隧道进入盾构施工阶段，珠机城际二期桥梁、隧道以及井湾站、三灶站主体工程完工。开工建设香海大桥西延线。唐家港码头客运站、香洲港客运码头改扩建主体工程完工。

系统治理交通拥堵。开展中心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三年行动，“一点一策”整治学校、医院等周边拥堵路段，新购置公交车 150 台，开通 24 条“勤学专线”和 11 条“勤业专线”，新建人行立体过街设施 10 个，打通断头路、半幅路 28 条，新增停车位 10 万个（比上年增长 7.8 倍），市区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在高峰时段拥堵现象得到缓解。

（五）提升功能品质，珠海城市名片进一步擦亮

推进城市扩容提质。做好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划定“三区三线”。出台支持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加快规划建设斗门与金湾快速连接线。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深入开展“十大专项行动”。完成“三旧”改造面积 106 万平方米，新增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105 万平方米，完成 370 栋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开工加装电梯 220 台。为 170 个老旧小区加建燃气管道。水利防灾减灾工程项目完工 13 个，新开工 7 个。建成市粮食物流交易中心、香洲区新粮库。做好非遗的保护与传承，推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高水平举办第二届珠海艺术节、首届华语纪录电影大会、首届珠海时尚周等活动，持续打造城市文化名片。

巩固生态环境优势。全面推进“美丽中国”珠海实践五年实施计划，谋划项目 183 个、总投资 519.7 亿元。把“十四五”五年的污水管网建设任务压缩到一年来做，新建改建污水管网 612 公里、增长 98%。开展“美丽园区”污水零直排试点建设，完成 48 条问题河涌治理。开展 VOCs 深度治理等空气质量提升项目，空气质量稳居全国前列。建成一批固体废物、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土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超额完成东澳岛东澳湾、桂山岛海豚湾等海岸线、重点海湾修复工程，三角岛生态修复项目入选省十大范例。

成功举办第十四届中国航展。在疫情防控严峻形势下，与 15 家主办单位和相关单位紧密合作、无缝对接，办成了一届规模盛大、亮点纷呈、安全顺利、世界瞩目的航空航天盛会。43 个国家和地区的 740 多家企业线上线下参展，签约各种型号飞机 549 架、较上届增长 245%，贸易成交 398 亿美元、增长 2.2 倍。与中央电视台合作进行航展六天“全程直播”，海内外媒体广泛传播，全网话题阅读量累计超 110 亿次。积极传播航展文化，举办嘉年华系列活动，与中国摄影家协会共同举办航展摄影大赛。

（六）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加快

乡村产业加快发展。规划建设 1250 亩的斗门区预制菜产业园，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高质量举

办广东省庆祝 2022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主会场活动（斗门）、首届中国“年鱼”产业大会，乘“丰收节”东风，全年鲈鱼产量达 16 万吨，价格增长 14.6%，养殖户增收 25.3%。提高种粮扶持标准，粮食播种面积 8.2 万亩、增长 10.3%，粮食总产量 3 万吨、增长 5%。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09.8 亿元，增长 7.5%。

海洋海岛有序开发。海岛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建成桂山岛海水淡化厂、外伶仃岛水厂，投入使用东澳岛新码头、万山岛客运码头、三角岛码头，开工东澳岛南沙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大力发展深远海养殖产业，新增一批深水大网箱，建设大型深远海养殖平台，成功举办 2022 年“万山论钓”大赛。“公益+旅游”开发模式的三角岛项目试运营。

乡村环境持续改善。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新改建公路 55 公里，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100%，光纤入户 114.5 万户，完成 30 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全部村庄达到省定干净整洁村标准，80% 自然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实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15 个圩镇全部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其中 6 个达到示范圩镇标准。

乡村治理稳步推进。实施“村村有物业”计划，全市 122 条村集体总收入增长 8.9%，其中排名最后的十条村集体总收入增长 68.2%。完成金湾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全国先行试点工作，推进斗门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乱占耕地住宅类房屋整治全国试点工作。7 个村镇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工作扎实开展。做好省内产业帮扶及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推动落实对口贵州遵义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米林农场和重庆巫山县，全国东西部协作考核连续 4 年获评“好”的等次，省东西部协作绩效考核获评“好”的等次。

（七）增进民生福祉，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广大市民

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 4.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36%。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举办“2022 珠海引才高校行”、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就业实习双选会。面向珠海产业工人，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政府资助组织培训全市 100 万产业工人）三年行动计划，深度嵌入珠海市情、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课程，累计培训 35 万人次。创业孵化基地孵化企业（项目）4999 个，带动就业 4.3 万人。

公共服务供给快速增加。加快构建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产业体系、住房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实施珠海“有业有住有家”计划。实施“学校建设投资倍增”计划和基础教育学位攻坚行动，组建 20 个优质教育集团，新建改扩建 38 所学校，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 3.2 万个（高中学位 3000 个，义务教育学位 20650 个，幼儿园学位 8190 个）、增长 21.9%。与北师大合作在 21 所中小学（重点是金湾区、斗门区的薄弱学校）开展“基础教育教师育人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区区有名校”工作，在金湾区、斗门区、高新区新打造 9 所初中名校，新引进名校长 14 名。实施职业教育“行行出状元”工程，举办首届“行行出状元”大赛。统筹推进健康珠海 22 个专项行动，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二期开工建设。实施“一老一小”优养优育计划，市养老中心正式运营、总床位 1100 张，建设 20



家普惠婴幼儿托育机构。市民服务中心、香山文化中心建设顺利推进。话剧《龙腾伶仃洋》、长篇小说《平安批》荣获中央宣传部“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

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社保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五险参保 775.6 万人次、增长 7.8%。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高困难群众低保标准至 1180 元/人/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至 1888 元/人/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追加至 720 元/人/年，在全省率先实现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定点医院全覆盖。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 2 万套。

(八) 坚持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高效

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面对疫情多点、多源、多链交替叠加的考验，全市上下众志成城、迎难而上，坚持“前、早、防、细、快、灵”，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全面优化围合式管理，实施分布式核酸检测，确保重点环节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密而不漏”、社会面“疏而不漏”，努力减少核酸检测对群众日常生活、企业正常生产的影响，有力有序应对 69 次本土疫情冲击。珠澳联防联控机制高效运转，全年 24 次动态调整珠澳口岸通关疫情防控政策，支持澳门成功抗击“06?19”疫情，派出 643 名核酸采样队员，保持对澳生鲜物资供应及时、优质、充足，有效保障了澳门生产生活平稳运转，充分体现“珠澳一家亲”。开行港珠澳大桥穿梭巴士 9000 班次、运送旅客 16.6 万人次，为旅客提供健康驿站、隔离酒店服务 9.6 万间次。扎实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和“新十条”，顺利实现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加强医疗救治资源统筹，全市发热门诊“应设尽设”，建立“医院包镇街”“科室包社区”“专家包患者”等工作机制，每天数百名专家下沉到社区、学校、企业。对布洛芬等退热类药品销售全面实施“定点、限量、拆零、限价”，有效缓解了广大市民对“治疗难、买药难”的焦虑情绪，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

深入推进平安珠海建设。实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着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危化品、建筑施工等领域安全风险，生产安全事故数下降 24.5%、死亡人数下降 39.1%。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省级药品安全责任考核获评 A 级。完成自建房安全排查 15.5 万栋。开设出租屋逃生窗、配备逃生设施 27.1 万户。整治地质灾害隐患点 33 处、内涝点 30 处。成功应对多轮强降雨、洪水和台风等灾害。全市违法犯罪警情数下降 18.8%。

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快推进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投入专项资金 3.5 亿元，完成民生微实项目 5517 个。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进行评“星”管理，开展 13 个无物业管理小区管理试点工作。出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标准。建成 24 个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75 个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双百工程”全覆盖。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新增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 个、省级 9 个，连续 5 年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优秀”。推进行政复议“全城通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91.8%。有效化解一批重复信访积案难案。

一年来，我们不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政府自身建设，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统计、民族、宗教、外事、对台、港澳、侨务、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人防、地方志、档案、气象、供

销、流渔、慈善、工会、红十字会、信访维稳、海防打私、国防动员、双拥共建等工作都取得新进展。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奋斗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向中央和省驻珠单位，向驻珠部队官兵、政法干警、消防救援人员，向关心支持珠海改革发展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2022年是不平凡的一年，也是过去三年的一个小结。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因时因势优化完善防控措施，积极应对多轮疫情冲击。这三年最不容易的，是我们每个人都在奋战，医护人员、公安干警、基层工作者、广大志愿者，日以继夜、废寝忘食、舍小家为大家，有时还忍受突如其来的委屈与误解……各位代表，让我们对在2022年、在过去三年全面参与疫情防控、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同志们及家属表示衷心的感谢！新阶段的疫情防控是团队战，也是个人战，考验的不仅是医疗卫生系统，也取决于每个人的自觉斗争，我们要开展最小损失下的全民防控，全面推进健康珠海行动。

2023年是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的奋进之年，我们清醒认识到珠海发展面临的问题和短板：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企业发展普遍面临新的挑战；澳珠极点的辐射带动功能还有待进一步发挥；5.0产业新空间配套设施建设有待提速，“4+3”产业集群规模还偏弱偏小；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保障还有短板，公共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差距；一些领域存在风险隐患，安全生产有效监管的基础还不够牢固。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加快解决。

二、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要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努力实现更好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珠海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坚持“制造业当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落实“产业第一、交通提升、城市跨越、民生为要”工作总抓手，全力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高质量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努力成为全省发展又一重要引擎和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工业投资大幅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进出口总额实现正增长，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

重点抓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特区使命担当，为粤港澳大湾区澳珠极点发展拓展新空间

珠海是一座有特殊使命的城市，要心怀“国之大者”，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提升与港澳深度合作质量和水平，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推动落实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全力支持合作区建设。加快与合作区共建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广东省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构建联动港澳的高水平金融开放体系和跨境金融管理机制，建设珠澳金融人才培养合作中心，争取开展数字货币跨境创新试点。探索建立国际互联网跨境数据管理体系。合作共建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支持杧洲隧道等项目建设，配合推进横琴封关运作，联动合作区持续构建与澳门深度对接的民生公共服务体系。

推动珠澳合作上新台阶。加快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要素流动“软联通”，促进珠澳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大湾区澳珠极点。推动澳珠轨道线网联通工程，支持澳门融入国家高铁网。推进拱北口岸提升改造，促进出入境更顺畅、更高效、更安全。加快珠澳水资源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提高珠澳水资源战略保障水平。推动产业协同发展，探索开发互补性旅游产品，采取“一会两地”“一展两地”“珠澳合办”等方式共同培育品牌会展，积极争取举办澳珠企业家峰会，发挥中医药药食同源和澳门食品加工传统优势，发展新型保健食品产业。搭建多层次交流合作平台，推出支持澳门青年大湾区（珠海）实习就业计划，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就业实习双选会，推动建设珠澳法治理论研究与实践基地，深化珠澳“文化走亲”交流合作，为澳门居民在珠发展提供更全面的服务和更精准的政策指引。

全面建设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港珠澳大桥是一座圆梦桥、同心桥、自信桥、复兴桥，也是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的大平台，用好管好港珠澳大桥是我们的责任，也是珠海发展的重要机遇。我们要进一步打通供应链、产业链、服务链，畅通人流、物流、资金流、创新流，拓展港珠澳大桥与珠海机场、高栏港、广珠铁路、珠海西部地区以及珠江口西岸发展联动空间。加强与香港机场合作，推出“经珠港飞”服务，探索推进珠港澳航空打板合作。建成运营粤港澳物流园一期，推动构建“东进东出、西进西出”物流运输格局。加快推进港珠澳大桥旅游开发，让珠海口岸出发往返蓝海豚岛旅游成为现实。“港车北上”“澳车北上”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项重大政策创新，进出内地的唯一通道就是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我们将完善配套、优化服务，让更多“港车”“澳车”通过珠海连接更广阔的空间。打好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组合拳，培育国际贸易新渠道、新主体、新品牌，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促进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提质扩量增效，力争跨境电商 3 年内翻两番。持续拓宽利用外资渠道，鼓励外资企业增资扩产。

积极推进湾区城市合作。抓住省委省政府“推进大湾区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的机遇，

大力推动与湾区城市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的合作。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在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中做更多探索。加快黄茅海跨海通道、深中通道连接线建设，积极推进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广佛江珠城际前期工作，加强高栏港与南沙港联动发展，力争伶仃洋（深珠）通道早日纳入规划建设。充分利用好机场、港口、铁路及西江航道等大枢纽、大通道作用，大力推动湾区城市合作。

更好发挥口岸城市功能。加快建设面向全省的进出口基地，聚焦大宗商品、电子元器件、飞机、汽车、农副产品、中高端消费品等重点产品，依托高栏港神华码头谋划打造华南煤炭贸易集散中心，依托中海油珠海 LNG 项目建设华南绿能港，提升商品进出口配置、交易功能。强化政策创新，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优化整合，推动广东自贸区珠海联动发展区、珠澳跨境工业区、高栏港综合保税区跨越发展，更好发挥澳珠极点辐射引领作用。

（二）突出“制造业当家”，进一步加快“产业集聚”良好态势

立足建设产业大市、产业强市，把握全球未来产业发展趋势，加快打造“4+3”产业集群，为“产业第一”战略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夯实基础，力争全年工业投资迈上千亿元台阶，加快打造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制造业产业集群。

实施“项目落地攻坚年”行动。构建大招商工作格局，积极走出去招商。既重视引进新项目，也积极鼓励现有项目增资扩产，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能、资金等要素需求，清单化、专班化推进项目落地投产达产。直面广大科技企业迅猛发展中出现的难点、痛点问题，加快速度、完善配套，“持续添柴烧开水”，全面建设好 5.0 产业新空间，让 5.0 产业新空间成为珠海制造业发展的主战场和最大增长点。支持各区立足实际、做出特色，发挥香洲区、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比较完善、企业相对集聚、居住环境好的优势，快速布局一批成长性高、创新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项目和企业，强化科技企业集聚、科技人才集聚的态势，让创新驱动成为香洲区、高新区产业集聚、成长、裂变、爆发式增长的核心推动力；发挥金湾区、斗门区连片产业用地、厂房规模较大的优势，以大空间、大载体牵引大项目、大产业，推动用地高效集约、上下游配套企业加速聚集，布局一批新能源等新赛道大项目，打造珠江口西岸新能源产业链的创新阵地，让产业发展“成行成市”。进一步加快 5.0 产业新空间建设进度，紧盯目标 2000 万平方米“不变样、不停步”，重点加快蓝领宿舍配套、园区配套建设，创造性优化园区运营服务，成就更多企业家的梦想，助力广大中小企业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实现“梦想有多大，空间就有多大”！

深入实施“产业立柱”行动。加快搭建“4+3”产业体系的“四梁八柱”，在新能源、新型储能、集成电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加快引进具有龙头企业影响力的重大项目，加快构建珠海万亿级现代产业体系的战略支点。顺应广东省正在打造中国集成电路第三极战略部署，加快珠海芯片特别是芯片设计产业发展。抢抓产业风口机遇，抓紧推进锂电池材料、光伏电池、光伏组件等龙头项目，迅速形成新能源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圈，力争三年内打造 5000 亿元规模的新能源产业集群，支撑珠海工业“半壁江山”。加快建立分层次的企业培育机制，加快“个转企、小升规、规转



股、股上市”，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培育工程，推动 350 家以上企业“小升规”。

建设高水平产业集聚区。准确把握产业集聚发展的规律，努力打造龙头企业引领、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支撑有力、生产生活配套完善、中小企业蓬勃发展的新型产业集聚区，推动园区企业、科技人才、产业工人实现“生产有效率、创新有激情、生活有乐趣”。加快建设珠海大型产业集聚区，优化珠海高新区“一区多园”建设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做优三灶科技工业园、联港工业园、新青科技工业园等园区，改造提升南屏科技工业园，支持富山工业园塑造 5.0 产业新空间核心竞争力，努力把南屏科技工业园、珠海国际健康港、富山工业园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制造业当家”的示范园区。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改造旧园区、旧厂房。整备土地 8000 亩以上，其中千亩以上连片土地不少于 3 块。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强化部门、行业、区域数字化发展的联动，努力营造全市数字化一体化发展新态势。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优化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加快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推动 PCB、智能电器、打印耗材产业集群争取省级产业集群数字化试点。鼓励企业“上云用云”，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做强做大数字经济。

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加快发展都市经济，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加强与港澳及国际金融市场的合作，用好 QFLP、QDLP 等政策，重点发展跨境金融、特色金融、资金管理、保险服务，加快引进金融机构法人、区域性总部、业务总部，联动澳门、横琴建设“十字门金融区”，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广东金融发展“第三极”。积极培育直播电商，加快建设“一站式”直播电商新空间。大力发展特色会展。集聚发展总部经济，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供应链服务、专业服务、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海洋强国战略，依托珠海 9348 平方公里海域、262 个海岛资源，吹响“向海图强”进军号角。建设万山海域、外伶仃海域两大国家级海洋牧场，大力发展深远海养殖和远洋捕捞，做强现代渔业产业链。依托洪湾渔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海产品交易中心，提升金融租赁、农业保险、冷链物流等配套服务。推进海洋重工、海上风电、物流码头等重点项目建设，培育招引涉海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创建蓝海科技产业园，做强做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材料等产业。整合国有海岛物业资源，促进海岛旅游和乡村旅游联动发展，科学开发海岛、岸线资源，积极发展海钓、潜水、帆船、赛艇等水上运动。

（三）以“科技”“金融”双翼，助力科技企业腾飞

建设广珠澳科创走廊，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吸引更多科技企业集聚，形成若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产业集群。

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信用链融合联动。全面深化“金融三张网”建设，营造良好金融发展环境，促进澳珠极点金融创新。推动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我们认识到，中小企业“融资难”和“讲信用”是一枚硬币的两面，推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和中小企业“讲信用、树品牌”是两项密不

可分的同步行动，推动国企带头做示范、做表率，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在全社会树立“有信用就有钱”的正确导向，促进银企合作、金融交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丰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新实践。进一步发挥各类金融机构集聚的澳珠极点优势和省政府下放珠海农商行管理权的政策优势，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实施“珠海普惠金融户户通”工程，让金融“毛细血管”遍布广大中小微企业，进入千家万户。用好用足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科技天使基金。加快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打造区域性知识产权中心。

强化示范企业引领作用。继续实施“高企倍增”行动，年内新增高企 600 家以上，推动 600 家以上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计划。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培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一站式”服务平台，发挥格力电器等企业的质量示范引领作用，鼓励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提升质量标准。

更好发挥科创平台功能。支持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统筹国家战略和地方所需，聚焦海洋科技重点研发领域开展创新，配合国家海洋局和省政府推进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建设，上半年建成港珠澳海洋风险监测预警中心。加快建设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珠海南方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中心发展。深化与大院大所合作，促进更多科研成果在珠海落地转化。发挥中国—葡语系国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及澳珠产学研创新联盟作用，促进境内外成果转移及国际合作。

加快建设青少年科普中心。发挥中国航展等重大平台优势，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充分利用现有展馆和第十四届中国航展部分展览精品，在珠海航展中心建设珠海太空中心，常态化展示国家航天、航空、国防领域最新成果与明星展品，打造“永不落幕”的航展、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借助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国家综合海洋试验场等资源，启动建设珠海海洋科普中心，同时作为珠海科技馆。

（四）实施“市、区、镇、村”四级联动工程，推动全域高质量发展

落实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切实增强区、镇、村内生发展动力，推动珠海城乡融合发展、全域高质量发展。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大力实施西部开发战略，加强市级对金湾区、斗门区城市建设、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联动，推动优质资源向西部地区倾斜。深入推进香洲区、高新区超级创新孵化载体建设，加快推进香洲北工业区连片改造项目，推动拱北口岸商贸中心焕发新活力。推进“洪保十”片区建设，全面启动珠海中心站（鹤洲）高铁枢纽站开发建设。高标准推进高新区未来科技城规划建设。

发挥重点项目带动作用。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带动全社会投资，统筹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推动 457 个项目开工、387 个在建项目提速，其中，市级项目 137 个，区级项目 568 个，镇级项目 127 个，村级项目 12 个，镇村项目中“三农”、水利项目占 43.2%。健全重点项目并联审批机制、挂图作战协调督办机制，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资金等要素需求，提高重大项目开工率、竣工率和达产率。



促进全域联动消费。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大力增加文化、旅游等高品质服务供给，集聚更多人气。推出“全域旅游区区有网红新热点”计划，重点围绕香洲区的“情侣路”浪漫风情海岸带和“港珠澳大桥旅游”、金湾区的“珠海太空中心”、斗门区的“岭南大地田园综合体”等乡村旅游、高新区的“唐家古镇”、鹤洲新区的“海岛旅游”，联同横琴长隆，打造一批网红新热点。做大口岸、免税经济，打造环口岸消费带，建设一批服务港澳青年的跨境电商直播基地。支持水上运动、内河游艇游轮、水文旅文创、滨水休闲康养等发展前景广阔的涉水产业发展。举办赛车、无人机表演、马拉松赛、沙滩音乐节等系列活动，打造情侣路魅力滨海活力带。

加快乡村振兴步伐。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着力稳定粮食生产，高标准建设312平方公里的斗门生态农业园。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转型发展，加快推进集中连片内陆养殖鱼塘标准化和尾水治理项目。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推动国联、恒兴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落地，打造预制菜产业“灯塔园区”。顺应当前全国性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的高潮，支持格力电器牵头打造1000亿元规模的预制菜装备产业联盟，推动预制菜在珠海“接二连三”（接第二产业、连第三产业）。加快打造全国最大的海鲈交易平台，发展数字农业、“年鱼经济”、休闲渔业等新业态，并延伸到港澳市场、国际市场。增加土地专项指标，加大市区联动特别是市属、区属国企与区、镇、村的联动，鼓励市属国企全面参与各区产业园区和城镇化建设，参与村级物业开发建设，全面铺开“村村有物业”工作，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让全市30万村民增加财产性收入，进一步提升获得感、幸福感。

扎实推进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工作。用心用情对口支援西藏林芝市米林县、米林农场及重庆巫山县，继续推进对口贵州遵义东西部协作和省内产业帮扶及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深化与黑河市的对口合作。

（五）优化城市发展格局，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高度重视未来一段时间珠海人口、企业较大幅度增长的发展趋势，把握城市发展规律，优化城市规划建设，促进产业布局、人口布局、口岸布局、交通布局与城市格局在更高水平上相协调、相适应。

完善城市交通网络。加快建设三大战略通道，打造三条与城市产业紧密衔接、高效联动的经济走廊，建成高品质城市发展轴带。其中，深中通道连接线串联高新区、香洲区、西部中心城区、富山，是直通深圳前海综合时效最高的快速通道；港珠澳大桥连接线串联香洲、鹤洲、高栏港和珠海西部地区，直连香港、澳门，辐射珠江口西岸广阔地域；市域轨道环线依托珠机城际、珠斗城际、广佛江珠城际，串联东西城区。加快构建全市域15分钟上高快速路网交通体系，打造“3060”通勤圈。加快兴业快线南段、机场北快线等交通项目建设，建成金海公路大桥一期、鹤港高速二期、兴业快线北段，动工建设珠峰大道快速化提升工程。今年建成珠机城际二期，实现香洲拱北到珠海机场30分钟轻松到达。年内完成香海大桥西延线先行段主体工程，京珠高速连接线快速化改造工程实现主线贯通。开工建设珠海大道、九洲大道、人民路等快速化提升工程。加快建设珠海机场综合交通枢纽。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深入实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里子”工程，以“绣花功夫”持续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大公共资源统筹力度，新增公共停车位 1.9 万个，其中新建智慧停车场 35 处、新增公共智慧停车位 1.3 万个。新建市政燃气管道 30 公里，开工改造 65 个老旧小区项目，整治一批内涝点。提升垃圾分类质效，推动建设环保生物质热点工程三期和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加快“城市之心”等项目建设，打造更多城市公共空间。科学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快洪湾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等骨干电源项目，推进临港、依海二期等气电项目前期工作。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建成珠海中心粮库（二期）。加快推进梅溪水厂、唐家水厂建设。系统推进小林联围、乾务赤坎大联围、白蕉联围海堤提升工程，加快病险水闸重建和重点堤段提升。

涵养城市文化气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深入挖掘文化资源，规划建设珠海历史文化遗产游径线路，积极申报历史文化名城。优化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文化站、村居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建设特色公共文化空间，打造一批“城市书房”“小剧场”等城市文化新地标。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珠海”。举办珠海艺术节、华语纪录电影大会、珠海市民艺术荟等文化活动。大力支持精品创作，打造一批叫好又叫座的原创文艺精品。持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扶持国有文化企业集团做强做大。做好非遗的保护与传承，推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

启动第十五届中国航展筹备工作。2024 年 11 月第十五届中国航展将在珠海举行，我们要积极履行好中国航展执委会单位职责，加强与国防科工局、国家航天局、中国空军等 15 家主办单位的沟通联系，大力推动军民融合，拓展合作空间。实施航展场馆优化提升“六大工程”（新建珠海太空中心新馆、航展中心综合馆和航空航天馆，建设地面停车下沉工程、金凤台扩建工程，新建无人船动态演示区、斗门莲洲机场无人机飞行区）。举办首届亚洲通用航空展（11 月 23-26 日），实现“双年看航展，单年看通用航空展”。

（六）建设绿美珠海，加快低碳发展

深入贯彻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部署，实施绿美珠海建设“九大行动”，创造性实施“美丽中国”珠海实践项目。

加快绿色转型发展。珠海拥有良好的生态基础，我们要顺应时代潮流，加快培育低碳零碳负碳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光伏设备产业，布局发展智能电网产业，推动光伏等新能源有序并网。以富山工业园的新能源领军企业及周边区域为载体，规划建设零碳科技城。加快推进 9 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全市新建民用建筑保持 10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倡导绿色出行，力争电动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占比超 70%。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强化绿色规划管控。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美丽中国”珠海实践，建成一批示范项目。持续开展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确保空气质量保持全国前列。推进水环境治理攻坚，加快推进 3 座工业污水处理厂和莲洲水质净化厂建设，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污水处理水量和浓度“双提升”。推进受污染土地安全利用，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科学精准扩绿增绿。加快打造城市森林，构建完善全市域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四级城乡公园体系。做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审迎检工作。在“护绿”上下功夫，优化林分、改善林相，提升森林城市生态价值。用好乡土树种开展植树造林，因地制宜扩大阔叶林、混交林种植面积，高质量完成年度植树造林任务。开展“人人动手、绿美珠海”活动，让大自然之绿、之美不仅体现在珠海的山川河海，也体现在千家万户，在身边、在眼前。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推进生态修复六大任务，开展红树林生态修复、海岸线修复和海洋生态屏障建设，示范建设一批美丽海湾，实施各类排洪渠生态廊道等水生态修复工程，系统开展矿山石场生态修复。

(七) 深化全龄友好型城市“三大工程”，更好满足市民美好生活新期待

珠海是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过去五年，珠海小学生人数增长 18.3%、各类人才总数增长 55%，充分展现了珠海对人口的吸引力、凝聚力。我们将深化实施“三大工程”，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深化港珠澳民生融通，努力把每个人的幸福都融入珠海经济社会发展图景中。

深化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开展产业创新高层次人才倍增、创新创业团队倍增、青年人才倍增等行动。支持用人企业自主开展人才评定，优化“英才卡”服务机制，完善人才安居、子女教育、金融支持等全方位服务保障体系，营造人才友好发展生态。积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推动形成尊重科学、重视人才、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深化实施年轻人、产业工人、新市民“有业有住有家”计划。加快构建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就业体系、住房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产业第一”战略，大力发展产业，为年轻人、产业工人、新市民拓展就业空间和职业成长空间。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建设高水平职校。抓好在职培训，继续实施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计划，全年再培训 40 万人次。创新开展“行行出状元”工程，让职业院校的学生有前途、有荣誉、有机会，“点燃一片，拓展成才新赛道”。抓好职业教育改革，谋划推出“珠海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与行业协会、行业龙头企业等合作广泛建立各层次的“工匠学院”，支持格力职业学院等民办职校、培训中心建设，面向高校毕业生进行 3-6 个月实训，订单式精准培养紧缺产业工程师，让“产业工匠”成为珠海“制造业当家”的亮丽名片，让珠海成为广大产业工人的安居乐业之家！

深化实施“一老一小”优养优育计划。让五湖四海的人才到珠海安居乐业，需要解决后顾之忧。要统筹推动老龄事业发展，加快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推进老龄友好型社区、老年友好型医疗机构建设，开展高龄老年人关爱服务行动。推行“托幼一体化”服务发展模式，加快建设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托育机构。

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基础教育学位攻坚行动，新建（改扩建）学校 48 所，新增公办学位不少于 3.2 万个。加强与北师大合作，实施基础教育“名校名师倍增”工程。加快“健康珠海”建设，支持市人民医院建设高质量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中大五院建设省级高水平医院，推动省中医院珠海医院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遵医五院打造西部医疗高地。推进基层卫生人才

“区管镇用”改革，加强医联体和院办院管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加强群众体育工作，推进体育中心整体升级改造，建成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强化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稳步提高社保待遇水平，实施灵活就业和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办法。加快推进社保经办服务数字化转型，实施“珠澳社保服务通”。推进门诊共济保障改革，持续完善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健全分类分层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生活型救助向综合型服务延伸。推进无障碍城市建设。发挥好市安居集团等国企作用，加强全市资源统筹，年内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不少于2万套。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强化军民融合、双拥共建、国防教育、人防海防等工作，努力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

（八）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加强源头治理和风险防范，筑牢城市安全底线，把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各领域全过程。

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认真做好新阶段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乙类乙管”要求，完善分级诊疗机制，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着力保健康、防重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践行“健康珠海”行动。

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加强道路交通、城镇燃气、自建房、危化品、消防、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强化高层建筑、塔吊、村镇工业园等隐患排查整治。增强应急救援、全灾种保障能力，构建覆盖全域的风险智能监测感知网络。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方位构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未雨绸缪保安全。同时，科学认识风险，发展金融不是追求零风险，而是在风险可控和及时防范化解风险的基础上实现“资金融通、钱生钱”。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发挥珠海市地方金融风险监测中心作用，抓早抓小，在促进金融大发展的同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深入推进平安珠海法治珠海建设。因地制宜传承与发展好“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信访问题多元化解。加强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建设，提升基层治理网格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构建物业管理长效工作机制，特别是要解决好“无物业管理小区”等问题。强化协作联动和综合治理，分级分类做好出租屋管理。积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加快建设镇街社会组织枢纽平台。继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偷渡走私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行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九）推进“集成式”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努力建设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



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强化法治思维，全面提升政府依法履职能力。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肃廉洁纪律和财经纪律，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监督，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紧紧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好国企、土地、财政三大资源，打通与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的联动渠道，提高地方政府服务企业和推动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优化珠海机场、珠海港、广珠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管理机制，理顺市、区两级港口管理体制。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用好“大刀队”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审查。推动全市国有物业资产“一盘棋”，盘活用好低效、闲置资产。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推进政府规则再造，对政府现有政策制度进行梳理，全面构建信用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政策引导与服务，努力在珠海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各类企业发展”政策环境。

以政府“自我革命”优化企业服务。政府各级各部门要深入了解产业动态，倾听企业声音，进一步稳预期、强预期，全面落实援企惠企稳企安企政策措施，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支持各类企业发展”就是要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优质服务，围绕“聚神、聚焦、聚力、聚气”，在土地使用、厂房租赁、物流仓储、办公楼群、产业园区、政府审批备案等方面给予服务支持、配套支持、经营支持、运营支持，方式灵活多样，凡是投资客商需要咨询、商洽的各类事宜，随时可以线上线下联系政府及相关部门，让“一站式”全方位优质服务成为珠海发展的强大动力。同时，我们还要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劳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府系统干部队伍，为珠海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以“强党建、强授权、强激励、强监督”提高国企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以“法治、信用、质量、人才、数字化、品牌”六大工程促进各类企业发展，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支持外企扎根发展，努力形成国企有担当、民企有活力、外企有信心良好局面。巩固提升市、区、镇（街）服务企业、服务居民的好做法好机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工作效能。一个地方的发展，短期靠政策、中期靠人口、长期靠服务！今年我们将全面推进政府流程再造、规则再造，全面提升珠海的政府服务水平，把“珠海政府服务”打造成为与“珠海情侣路”“港珠澳大桥”“中国航展”一样声名远播的珠海品牌，促进“产业第一”走深走实，把珠海建设成为创新企业集聚的“产业森林”、五湖四海人才集聚的“美好家园”，丰富“青春之城、活力之都”内涵，打造“珠海：百岛之市、年轻人梦想之地”城市品牌。

各位代表！充满希望的2023年，“产业第一”是珠海最坚定的前进方向，这一年是珠海腾飞转型升级迈向“倍增快车道”的关键一年，光荣与梦想同在，挑战与机遇并存。站在这样一个新的起点上，让政府每一个公职人员携手并肩、满怀信心、抢抓机遇，以专业、专注、专心的态度，创新、创意、创造的理念，打造珠海“制造业当家”创新品牌，力争2-3年内实现珠海“规上工业企业倍

增、百亿工业企业倍增、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外贸倍增”，进入工业总产值“万亿俱乐部”，在珠海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

“道固远，笃行可至；事虽巨，坚为必成。”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高质量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附件

名词解释和有关情况说明

1.5.0 产业新空间：指适应新形势、赋能新技术、承载新产业，契合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新型载体，具有快速承接并赋能中小微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显著特点，是规避产业生命周期，推动工业用地高效使用，有效构建集群化供应链和生态链体系，塑造新的区域竞争优势，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探索。其标准包括低租金、高标准、规模化、配套全、运营优五点。

2. “澳车北上”：指澳门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

3. “港车北上”：指香港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

4. “4+3”产业集群：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4大主导产业，以及智能家电、装备制造、精细化工3大优势产业。

5. “双容双承诺”：“双容”就是对企业容缺、对政府容错，改“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允许企业在缺少非关键性材料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对审批责任单位和个人，只要其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且没有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串通恶意侵害公共利益和牟取私利的，免于追究相关行政和法律责任。“双承诺”就是企业向政府承诺、政府向企业承诺，企业按照承诺清单在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前补齐材料；政府按照承诺清单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既不监管缺位，也不越权监管、加码监管。

6. “大刀队”：指珠海市政府性资金事前绩效评估领导小组，其职责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通过组织专业队伍对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集约政府资源，把每一分财政资金都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7 “一网统管”：依托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整合各类数据资源，搭建通用平台，实现一网统观全省、一网统连指挥、一网统筹决策。

8.金融“三张网”：一是发展丰富多样的金融机构，优化金融“毛细血管”，打造通达四方的金融“血管网”；二是推动大数据信用平台和信用体系建设，打通信用体系与数字政府“一网统管”平台、社会治理网格化的全面联接，打造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信用网”；三是加强法治建设，强化市场主体的法治意识，打造公平公正的全社会“法治网”。

9. “三大战略通道”：指对接深中通道战略通道、对接港珠澳大桥战略通道和市域轨道环线战略通道。

10. “广珠铁路热点连接计划”：指推动广珠铁路运营业务往资源丰富、潜力巨大的热点区域、热点设施、热点客户连接，打造更多的合作点、更大的业务量、更好的绩效空间，解决广珠铁路公司一揽子问题，保证广珠铁路2023~2025年连续三年货运量增长率达到20%，2025年货运量较2021年翻番，达到2420万吨，实现现金流平衡；2027年货运量达到3200万吨，实现盈亏平衡目标的系列举措。

11. “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12. “十大专项行动”：指珠海市 2022 年实施的，由市领导牵头领办的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十大专项行动，包括无物业小区管理提升行动、消防设施补缺达标行动、停车乱象整治行动、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行动、空中缆线治理行动、市容市貌“三清”行动、公益广告规范提升行动、文明养犬提质扩面行动、行人过街行为规范行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建设行动。

13. “经珠港飞”：指珠海－香港机场国际客运联程转运项目，具体为通过港珠澳大桥陆路接驳，国内旅客经由“国内出发地－珠海机场－港珠澳大桥－香港机场－国外目的地”飞往国外，国际旅客经由“国外出发地－香港机场－港珠澳大桥－珠海机场－国内目的地”前往国内，以实现双向引流，促进两地机场协同发展。

14. “东进东出、西进西出”：粤港跨境物流按照“东进东出、西进西出”进行组织。长期以来，粤港跨境货运的货源和服务配套都在珠江东岸，粤港跨境物流“东进东出”已成为行业默认的首选和最优选项。与东岸大规模的产业、充足的货源相比，珠江西岸产业规模较小、货量少，导致“西进西出”的物流需求明显不足，推动粤港跨境货物运输“东进东出、西进西出”格局均衡发展需要一定时间。

15. “接二连三”：预制菜被认为是一场“农业革命”，用工业的方法来做农业，一头连着产地田头，一头连着市场餐桌，是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对促进创业就业、消费升级和乡村产业振兴具有积极意义。

16. “3060”通勤圈：指中心城区 30 分钟时空圈全覆盖，高峰时段东西城区 60 分钟互达。

17. “里子”工程：指珠海市计划于 2023 年实施，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关注度高、迫切要求解决，与城乡环境面貌、社会文明程度、市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城市管理基础性问题，包括背街小巷提升工程、沿街商铺规范管理工程、停车设施开源挖潜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物业管理质量提升工程、空中缆线源头治理工程、消防通道规范畅通工程、文明实践提质升级工程、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工程、环境卫生精细管理工程。

珠海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预期目标

（一）发展环境

从国际形势来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进一步遏制了经济整体企稳回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合组织、世界银行预测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速分别为 2.7%、2.2%、1.9%，全球经济面临衰退风险。从国内形势来看，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但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做好经济工作提振士气、注入活力，中国作为世界经济稳定之锚的地位愈发突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2023 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进一步提振经济发展的信心。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广东要立足全国大局体现担当，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抓住重要环节，奋发有为做好全年经济工作，为广东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确定性。从珠海自身看，随着系列国家政策优势交汇叠加，珠海战略定位更加凸显，强大的战略效应和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产业第一”继续高歌猛进，必将带动珠海高质量发展加速崛起。

（二）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珠海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坚持“制造业当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落实“产业第一、交通提升、城市跨越、民生为要”工作总抓手，全力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高质量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努力成为全省发展又一重要引擎和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

（三）主要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8%。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 外贸进出口总额正增长。
- 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正增长。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以上。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 万人。

二、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一）不断丰富“一国两制”事业发展新实践，深化珠澳港合作内涵

全力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配合推动合作区条例立法，“分线管理”等政策细则落地实施。加快推进横琴口岸二期工程建设，实施车辆“合作查验，一次放行”查验模式，推动澳门轻轨延伸至合作区融入内地轨道交通网。坚持产业协同联动发展，围绕高端制造、文旅会展商贸、现代金融、中医药等产业与合作区开展全链条产业合作。构建联动港澳的高水平金融开放体系和跨境金融管理机制，加快推进跨境金融政策和业务创新。配合推动“澳门新街坊”加快建设，不断优化养老、医疗等民生领域跨境服务。实施好港澳居民在珠发展的便利措施，营造趋同澳门的宜居宜业生活环境。

奋力开创珠澳港合作工作新局面。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配合推进“港车北上”政策落地实施。用好管好港珠澳大桥，积极构建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大桥经济区。提高大桥入境粤港跨境货车流量，积极承接港澳物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延伸，加快港珠澳大桥旅游开发。加强与香港、澳门机场合作，推出“经珠港飞”“经珠澳飞”，探索推进珠澳港航空打板合作。鼓励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打造面向港澳的孵化空间，支持港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设立成果转化基地。高水平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标准建设“洪保十”片区，推进全市与港澳的深度合作。

（二）牢牢把握“产业第一”，着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制造业当家”。实施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落实省“大产业、大平台、大企业、大项目、大环境”部署，持续打好“六大攻坚行动”，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双向赋能，加快锻造新的竞争优势。建立分层次的企业培育机制，加快“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推动不少于 350 家企业“小升规”。加快工业项目建设。力争迈为半导体、科恒新能源及新材料等项目早日开工，支持崇达电路板、

骏亚电子、润东晟电子等项目加快建设，争取高景太阳能（三期）等项目建成投产。支持企业加大技改力度，用足用好普惠性投资奖励资金和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力争 600 家以上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强化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大力实施“项目落地攻坚年”，紧盯“4+3”支柱产业主攻方向强链补链延链，全力推动一批产业项目落地，力争全年工业投资超千亿元。实施“育苗工程”，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技术优势、符合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或优质板块。大力清理盘活低效和闲置用地，充实土地收回政策工具箱，整备土地 8000 亩以上，其中千亩以上连片土地不少于 3 块。加快 5.0 产业新空间建设，重点加快蓝领宿舍配套、园区配套建设。发挥国企资源禀赋优势，统筹推进 5.0 产业新空间投资、建设、招商、运营全链条工作，鼓励国企搭建法务、财务、融资等技术服务平台，升级产业新空间建设运营。

推进高水平科技创新。实施“高企倍增”行动，年内新增高企 600 家以上。梯队式培育独角兽企业，新增一批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以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国家综合海洋试验场为依托，启动建设珠海海洋科普中心，同时作为珠海科技馆。配合推进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建设，上半年建成港珠澳海洋风险监测预警中心。推动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鼓励龙头企业以“揭榜挂帅”方式开展技术攻关，支持龙头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 等重大项目。实施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加速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集聚。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核心专利布局，实施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程，完善快速协同保护体系。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以金融“三张网”建设引领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强与港澳及国际金融市场合作，加快引进金融机构区域性总部，打造广东金融发展“第三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做大做强会展品牌，高标准举办珠海国际办公设备及耗材展览会、珠海国际设计周、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等活动。高标准筹办首届亚洲通用航空展。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总部经济。积极培育直播电商发展，打造特色鲜明的直播电商城市。深挖海洋经济潜力，大力发展深海养殖、远洋捕捞，加快建设大湾区海产品交易中心，推进海洋重工、海上风电、物流码头等重点项目建设。

（三）持续扩大有效需求，更好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按照“三年工程瞄准两年干”的要求，加快推动“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前瞻性谋划布局重大投资平台，加快建设西部中心城区、未来科技城、鹤洲中心站高铁站等重大平台，打造新的区域投资热点。扎实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在交通、水利、市政、产业、新基建、生态环保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形成“在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式工作格局。健全项目要素保障机制，抢抓政策机遇窗口期，积极申报专项债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各类资金，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



投资。

促进消费潜力释放。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消费潜力。实施培育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行动方案，围绕高端消费、智慧消费、文商旅体育融合消费等加快构建新消费生态体系。培育珠海优质品牌，支持企业在研发、品牌等方面加大投入，打造一批珠海本土国货消费品牌。推动传统消费提档升级，稳定和扩大汽车、家居等重点领域消费，优化养老、家政等服务消费供给。推出“全域旅游区有网红新热点”计划，围绕情侣路浪漫风情海岸带和港珠澳大桥旅游、珠海太空中心、岭南大地田园综合体、唐家古镇、海岛旅游及长隆等热门旅游景点，打造一批网红新热点，推动消费人气聚集。持续调整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措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有序回暖。

推动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加快重大外贸平台建设。提速建设粤港澳物流园，优化整合海关特殊监管区，推动高栏港综合保税区正式封关运作。统筹做好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大力发展服务贸易，鼓励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抢接订单、开拓市场。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推动建设跨境电商集货分拨中心，力争跨境电商3年内翻两番。提升口岸贸易通关便利化水平，压缩进出口边境合规时间。加强外资产业项目招商，鼓励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产。

（四）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牵引，持续激发发展活力动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化政府流程再造和规则再造，构建资源要素向制造业集中配置的新机制。推行以“亩产论英雄”改革。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支持符合条件的国企上市。优化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全面落实援企惠企稳企安企政策措施，推动民营经济做大做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项目库管理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实行带项目编制预算。进一步管好用好财政资源，继续深化“大刀队”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纵深推进“并联审批”“容缺审批”“双容双承诺”，加快实施“拿地即开工”。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实施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方案，建立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机制。积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拓展“粤系列”应用，丰富“扫码亮证”“一证通办”等应用场景。深化高频“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发挥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政策加速兑现。完善亲清“企达通”政企沟通平台，持续推动阳光“帮办代办”，着力破解跨层级、跨部门沟通办理难题。加快推进市民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入驻，打造便民惠企服务平台。

（五）创新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综合承载力

加快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开工建设广珠（澳）高铁，加快推进珠肇高铁建设，力争珠机城际二期通过通车验收。加快机场北快线等交通项目建设，建成鹤港高速二期、金海公路大桥、兴业快线

北段等项目。完成珠海大道鹤洲段扩建工程、香海大桥西延线先行段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京珠高速连接线快速化改造工程实现主线贯通。开工建设珠海大道西段快速化提升工程，加快九洲大道西段和人民路快速化提升。构建市域 15 分钟上高快速路网交通体系，打造“3060”通勤圈。全年新增 1.9 万个公共停车位。持续优化交通网络畅通，继续实施中心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有效改善重点路段交通拥堵现象。

推进“绿美珠海”建设。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里子”工程，不断擦亮全国文明城市“金字招牌”。提升城市品质形象，升级改造 65 个老旧小区，完成全市所有小区管道燃气加建工作，建成市政燃气管道 30 公里，新建改建污水管网 170 公里，城市建成区面积 45% 以上达到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科学推进城市绿化建设，年内建设 10 个城市服务驿站和 10 个城市公园。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铺开“一网统管”，继续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市政公厕管理水平，新建民用建筑 100% 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加快建设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三期项目（第一阶段），完善垃圾处理设施和转运站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前山河流域、黄杨河流域等水环境整治，加快前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EPC 项目二期建设，建成莲洲水质净化厂。持续推进“美丽珠海”建设。

持续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各区高质量发展，强化镇联城带村功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抓好“菜篮子”供应，确保蔬菜、猪肉、水产品等农副产品供给安全。培育壮大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提升白蕉海鲈、金湾黄鳍鲷和斗门休闲农业、粮食等 6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水平。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支持格力电器牵头打造 1000 亿元规模的预制菜装备产业联盟，推动国联、恒兴等一批预制菜重点项目加快落地。推进“年鱼”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休闲度假、乡村民宿、生态体验等农业新业态。推动乡村风貌提升，做好会同村、南门村、三板村等一批传统村落民居保护开发。全面铺开“村村有物业”工作，有力保障村民财产性收入。抓好脱贫攻坚，做好与遵义市的东西部协作，推进对口阳江、茂名帮扶工作及与黑河市对口合作。

（六）打造民生样本城市，不断增强市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织密兜牢民生保障网。深入践行“有业有住有家”。开展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启动“青春珠海—成长加速营”大学生实践实训活动，全力保障大学毕业生就业。开展产业创新高层次人才倍增、创新创业团队倍增、青年人才倍增等行动，加速优秀人才聚集。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扩大社保对灵活就业和新业态从业人员覆盖面。谋划推出“珠海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深入实施“行行出状元”工程，支持民办职校、培训中心等建设，精准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继续实施产业工人和企业员工“百万行”培训教育三年行动，全年再培训 40 万人次。优化调整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不少于 2 万套。完善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继续提高低保标准、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等。提高“一老一小”服务水平，全



面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鼓励社会力量筹建养老托育机构。提高优质托育服务供给，提升母婴保健工作水平，推动未保站建设，织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

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深入实施基础教育学位攻坚行动，新建（改扩建）学校 48 所，新增公办学位不少于 3.2 万个。加快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区区有名校”，积极稳妥推动提高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覆盖率。深入实施基础教育“名校名师倍增”工程，加快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支持省中医院珠海医院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动中大五院、市人民医院省级高水平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金湾中心医院、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加快创建三甲医院，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专科。夯实基层医疗工作基础，推进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增量提质工程、“区管镇用”改革，加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和医联（共）体建设。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涵养城市文化气质。规划建设珠海历史文化遗产游径线路，积极申报历史文化名城，打造一批“城市书房”“小剧场”等城市文化新地标，布局建设文化站、村居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加快推进体育中心整体升级改造工程，建成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完善“城市 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因地制宜布局公共体育设施。举办珠海市民艺术荟、滨海之声音乐会等活动。

积极构建新安全格局。谋划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珠海法治珠海建设。不断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高质量完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试点任务。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扎实做好反恐防暴、反邪教工作，严厉打击防范整治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加快构建一站式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持续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有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建立健全粮食购销监管长效机制，提升粮食安全保障、应急调控能力。加强区域煤炭、LNG 储运基地和骨干电源项目建设，保障能源安全。强化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全流程监督执法，继续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统筹推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食品药品、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整治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领域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七）压实压紧计划实施主体责任，确保完成计划目标任务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将各项目标任务按照部门职能分解到各主管部门、各区，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梳理总结重点工作、重点任务、重点项目、重点指标进展情况。加强督导和考核，将完成情况纳入各区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完善检查监督机制，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强政府督查，更好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职能作用，及时查找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完善计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及时公开计划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发展目标任务。

珠海市 2023 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表

主要指标	2023 年预期目标	
	总量	增速
1.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	-	6
2.人均 GDP (万元) (%)	-	-
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	8.5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	-	5.5 以上
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3 左右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	6
7.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8
8.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	-	正增长
9.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	-	正增长
10.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11.年末总人口 (万人)	-	-
12.城镇登记失业率 (%)	3 以内	-
13.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4	-
14.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10
15.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 ★	完成省下达任务	
16.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省下达任务	
17.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完成省下达任务	
18.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	100	-
19.森林覆盖率 (%) ★	完成省下达任务	
20.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	完成省下达任务	

注：带★标志为约束性目标，其余指标为指导性目标。